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盧素珍 02-27718121分機11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430003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申辦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檢附文件」  
(下稱公變非檢附文件)供參考運用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4月2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12號函(諒達)修正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填寫說明、範例、檢附文件及作業流程」，嗣因應實務作業情形，本次修正旨述公變非檢附文件，以利各機關申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作業。至同函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填寫說明、範例及作業流程」未修正，繼續適用。
- 二、公變非檢附文件電子檔(修正處以紅字表達)請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/非屬撥用取得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  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